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52號

附民原告　黃麗敏
　　黃銘山
　　黃泰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嚴奇均律師
　　柯漢威律師
附民被告　董清源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（指定送達址）
　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威龍
　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　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